

浅谈高职学生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研究

孔彩华

(云南开放大学, 云南 昆明 650599)

摘要:实践教学是高职院校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教学内容,因而实践教学的学生评价体系也具有重要作用,其既能衡量实践教学的质量,又能反映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学习效果,因而能够导向实践教学的积极发展。本文即立足于高职院校的特性,参考学生的身心特征,以此提出高职学生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构建原则与策略,希望能够通过科学公正、以人为本的评价体系,促进学生能力的合理发展,成为新时代的支柱型人才。

关键词:高职院校;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随着现代职业教育的不断发展,高职教育的竞争逐渐进入白热化阶段,因而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的就业率与就业水准成为关键话题。而实践教学作为职业教育中最关键的一部分,其教学质量是影响学生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必须要加速改进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以此提高高职院校的竞争力。

一、高职学生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构建原则

(一) 科学公正, 规范合理

严格要求考核,强化过程控制,合理而科学的制定评价规范,这是构建评价体系的基本要求,一方面可以保证评价结果能够科学全面的表现学生的学习效果和综合能力,另一方面则有利于促进学生依据评价结果完善自身,达到双重效果。

(二) 因材施教, 以生为本

因材施教是现代教育的基本要求,以生为本是素质教育的基础原则,在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中,突出学生地位,关注学生差异,依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项目与评分标准,这是体现教学评价体系科学性的重要内容,同时也能从多层次、多标准、规范化的角度,使得评价体系展现出“以评促教,以评促学”的关键作用。

(三) 重视过程, 强化能力

实践教学重视学生的能力养成,因此在评价体系的构建中,必须要关注到学生实践的过程,利用多阶段、节点化的成绩评价方式,就能够有效展现出学生在实践、应用以及创新等方面的能力,这对于学生提升自我素质与综合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二、高职学生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构建策略

(一) 巧用实习实训管理平台

实习实训管理软件为构建教学评价体系建立了便捷的管理平台,通过网络与软件控制,能够合理规范和明确教师与学生的任务,从而实现评价体系的公开化、自主性以及便捷性。

对于学院管理员而言,他们首先需要建立实习基地,根据评价标准通过管理平台安排或同步实习任务;其次,则应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或安排实习方案,并能够通过平台实时监控学生的实习进度与过程;最后,则可以通过软件完成成绩录入的过程,实现管理与监控的一体化,并且能够通过平台发放问卷进行调查,

根据学生反馈进一步改进管理方案。

对于实习负责人来说,一方面可以通过平台安排集中化实习方案,审核学生自主实习的过程,达到管理与监控的作用;另一方面则同样能够完成实习成绩的录入和管理,并能够提交实习总结报告,以反馈实践教学的过程与结果。

对于带队教师来说,实习过程记录、实习报告、考勤记录,实习成绩录入、提交以及实习总结的撰写、提交等内容,也需要通过软件平台完成,达到便捷与透明化的作用。

(二) 明确实践教学评价内容

高职实践教学可以分为两部分。

对于校内实践教学而言,其评价内容需要包括四部分,其一为预习报告,这是体现学生良好习惯的表现,同时也能从中探析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比如学生对于文献的查阅过程,实验原理、实践设备与仪器使用规范的了解、问题与猜想的结论等,这些都是评价的依据。其二为技能操作,这是学生操作能力的直观体现,也是合作、沟通能力的侧面表现,可以通过小组互评的方式进行。其三为数据处理,操作完成后对于实践结果数据的分析与整理,是学生创新思维的充分体现。其四则为职业素养的评定,包括实践过程中学生表现的团队精神、责任意识、纪律问题等。

对于校外实践教学而言,评价内容同样包括四点内容,分别为过程考核、工作表现、实习报告以及实习答辩。

(三) 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标准

实践教学管理标准是评价体系中的基础结构,需要全面建设与完善。第一,要制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相关模块的数据录入与审核标准;第二,要建立各学院顶岗实习自检自查、顶岗实习情况汇总整理报告规范;第三,要管理检查工作及实验室数量核对、使用面积、使用率统计、核对工作,并及时提供学校有关部门决策参考等。

三、结语

综上所述,在高职院校实践教学中,有必要完善教学评价体系,以此提升高职院校的竞争力,因此必须要坚持科学公正、以生为本、重视过程的原则,并且通过巧用实习实训管理平台、明确实践教学评价内容以及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标准三条途径,建立高标准、多层次、过程化的学生评价体系,从而培养出踏实好学、工作能力强、职业素养高的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 [1] 何玲. 高职工商管理专业学生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证研究 [J].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7 (04).
- [2] 崔健; 柳春涛; 杨俊. 协同育人理念下高职实践教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问题与对策 [J]. 职业, 2019 (32).